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持續關連交易

與東亞銀行及瑞士信貸續簽銀行間同業交易協議

概要

董事會宣佈，鑒於與東亞銀行之間現有的銀行間同業交易總協議和與瑞士信貸之間現有的銀行間同業交易總協議將於2009年9月25日到期，本行已於2009年9月22日與東亞銀行和瑞士信貸分別簽訂了東亞銀行間同業交易總協議和瑞信銀行間同業交易總協議，兩項協議均自2009年9月26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

由於東亞銀行是本行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東亞銀行(連同其聯繫人)是本行的關連人士。由於瑞士信貸是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而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本行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瑞士信貸(連同其聯繫人)是本行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東亞銀行間同業交易總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及瑞信銀行間同業交易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均將構成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就東亞銀行間同業交易和瑞信銀行間同業交易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規定，該等交易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和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本集團在正常的銀行業務經營過程中經常與東亞銀行集團和瑞信集團分別進行各種銀行同業服務及交易。

2006年9月26日，本行和東亞銀行簽訂了一項銀行間同業交易總協議，明確了本集團和東亞銀行集團之間在雙方的固定收益證券交易、外匯交易、衍生工具交易、貨幣市場工具交易、福費庭交易及託管服務交易方面的關係。於同一日，本行和瑞士信貸簽訂了一項銀行間同業交易總協議，明確了本集團和瑞信集團之間在雙方的固定收益證券交易、外匯交易、貨幣市場工具交易、股本證券和股本相關證券交易、上市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託管服務及投資銀行服務交易方面的關係。

鑒於與東亞銀行之間現有的銀行間同業交易總協議和與瑞士信貸之間現有的銀行間同業交易總協議將於2009年9月25日到期，本行已於2009年9月22日與東亞銀行和瑞士信貸分別簽訂了東亞銀行間同業交易總協議和瑞信銀行間同業交易總協議，兩項協議均自2009年9月26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

與東亞銀行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行和東亞銀行於2009年9月22日簽訂了東亞銀行間同業交易總協議。依據該協議，本集團和東亞銀行集團同意根據適用的正常市場慣例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其相互之間的銀行間同業交易。東亞銀行間同業交易總協議的有效期為三年，自2009年9月26日起計。雙方約定，若在東亞銀行間同業交易總協議有效期屆滿前的兩個月內達成協議，則該協議有效期將再延長三年。

在東亞銀行間同業交易總協議管限下的各種交易不存在任何固定價格或費率，原因在於該等交易在很大程度上受市場因素影響。但是，雙方已同意，依據東亞銀行間同業交易總協議進行交易時，採用相關特定類型交易的獨立交易方通常採用的市價或市場費率。

交易內容

依據東亞銀行間同業交易總協議擬進行的各種交易概述如下。

i. 固定收益證券交易

本集團與東亞銀行集團進行人民幣和非人民幣計價的固定收益證券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適用的規例。在以2008年12月31日為截止日的三年期間，與東亞銀行之間進行固定收益證券交易所產生的已實現收益、已實現虧損及未實現收益／虧損以及固定收益證券的公允價值均為微不足道。

ii. 外匯交易

在遵守適用規例的前提下，本集團將按照外匯市場的標準條款與東亞銀行集團進行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

下表列出了本集團和東亞銀行集團之間有關外匯交易的歷史數據：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06	2007	2008
已實現收益	0.24	1.66	0.58
已實現虧損	0.11	1.59	0.66
未實現收益／虧損	0	0	0
外匯交易(不論計入資產或負債) 的公允價值	—*	0	0

* 該數據無現有資料，因為本行的一家境外附屬公司在2006年尚無落實到位的用以跟蹤、記錄其外匯交易公允價值的系統。

iii. 衍生工具交易

本集團和東亞銀行集團進行各種掉期交易、期權交易及其他衍生工具交易。

下表列出了本集團和東亞銀行集團之間有關衍生工具交易的歷史數據：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06	2007	2008
已實現收益	1.59	1.28	1.17
已實現虧損	1.30	1.70	0.39
未實現收益／虧損	0.01	0	0
衍生工具交易(不論計入資產或負債) 的公允價值	234.65	0.27	0.10

iv. 貨幣市場工具交易

本集團和東亞銀行集團根據相關市場的正常慣例，向對方購買和銷售若干貨幣市場工具，包括有關回購和反向回購以人民幣和非人民幣計價的債券和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的交易。在以2008年12月31日為截止日的三年期間，與東亞銀行之間進行貨幣市場工具交易所產生的已實現收益、已實現虧損及未實現收益／虧損以及貨幣市場工具的公允價值均為微不足道。

v. 福費庭交易

本集團和東亞銀行集團進行福費庭交易，買賣若干貿易融資產品的權益。所有該等交易將參考當時的市場利率或按照市場的正常慣例進行，而且只與以信用證為擔保的滙票有關。

福費庭服務的費用由本集團和東亞銀行集團各自的客戶承擔，本集團和東亞銀行集團均無福費庭交易項下的應付對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的規定，福費庭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i. 託管服務

本集團和東亞銀行集團為對方或對方客戶提供託管、結算及交收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於中國境外投資之證券及其他投資產品或中國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於中國境內投資之證券及其他投資產品所提供的託管服務)。

下表列出了本集團和東亞銀行集團之間有關託管服務交易的歷史數據：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06	2007	2008
本集團獲得的服務費收入	0	0	0.25

建議的各種年度上限

鑒於上述各類交易性質類似，該等交易將會合併計算並依據上市規則被視為單一交易處理。

在設定東亞銀行間同業交易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從東亞銀行間同業交易總協議開始至其終止時）的各年度上限時，本行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1)東亞銀行間同業交易涉及的業務活動會由於一些本集團所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包括無法預見到的金融市場波動）而每年不同且差別非常大；(2)固定收益證券交易受本地及全球證券市場的交易量及價格波動的影響；(3)外匯交易受所買賣的貨幣相對強弱走勢的影響，而且，某些外匯交易事實上是由客戶需求驅動的且是為了進行外匯風險管理而訂立的；(4)本集團對衍生工具及貨幣市場工具的需求主要取決於自身的資金流及流動性要求，因此該等金融工具的買賣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資產中的風險資產組合；(5)託管服務取決於客戶，而且，託管服務的收入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將會由雙方提供託管服務的資產的規模，而且，該等資產的規模將受本集團和東亞銀行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的運作及業務量增長的影響。

由於東亞銀行間同業交易具有波動性質以及本集團有實際需要為進行流動性管理和風險對沖而進行此類交易，在預測未來交易量或交易值時，歷史數據不是一項良好的測算指標，再者，鑒於本集團既有的資金運作規模，考慮到本集團未來業務增長，已將東亞銀行間同業交易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從東亞銀行間同業交易總協議開始至其終止時）的各年度上限定為下述金額：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09年 9月26日至 2009年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2年 1月1日至 2012年 9月25日 期間
已實現收益 ¹	1,900	7,700	7,700	5,800
已實現虧損 ¹	1,900	7,700	7,700	5,800
未實現收益 ¹	1,900	7,700	7,700	5,800
未實現虧損 ¹	1,900	7,700	7,700	5,800
金融工具（不論計入資產或負債） 的公允價值	9,600	38,500	38,500	28,900

註：

1. 於上述每一年度或每一期間以累計方式計算的已實現收益、已實現虧損、未實現收益或未實現虧損均各自不得超過上表所列的年度上限。

已實現收益、已實現虧損、未實現收益或未實現虧損均各自作為一項指標，以確定東亞銀行間同業交易在上市規則項下的收益比率和代價比率。適用的上述比率均低於2.5%。

在東亞銀行間同業交易下與東亞銀行集團進行的固定收益證券交易、外匯交易、衍生工具交易和貨幣市場工具交易(不論計入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將作為一項指標，以確定東亞銀行間同業交易在上市規則項下的資產比率和代價比率。適用的上述比率均低於2.5%。

與瑞信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行和瑞士信貸 於2009年9月22日簽訂了瑞信銀行間同業交易總協議。依據該協議，本集團和瑞信集團同意根據適用的正常市場慣例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相互之間的銀行間同業交易。瑞信銀行間同業交易總協議的有效期為三年，自2009年9月26日起計。雙方約定，若在瑞信銀行間同業交易總協議有效期屆滿前的兩個月內達成協議，則該協議有效期將再延長三年。

在瑞信銀行間同業交易總協議管限下的每種交易不存在任何固定價格或利率。但是，雙方已同意，依據瑞信銀行間同業交易總協議進行交易時，採用相關特定類型交易的獨立交易方通常採用的市價或市場費率。

交易內容

依據瑞信銀行間同業交易總協議擬進行的各種交易概述如下。

i. 固定收益證券交易

本集團與瑞信集團進行人民幣和非人民幣計價的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交易。

下表列出了本集團與瑞信集團之間有關固定收益證券交易的歷史數據：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06	2007	2008
已實現收益	24.43	92.39	236.22
已實現虧損	7.08	6.37	1,568.98
未實現收益*	16.86	54.24	36.67
未實現虧損*	6.54	247.41	1,249.30
固定收益證券(不論計入資產或負債) 的公允價值	3,685.68	10,662.05	4,519.74

* 未實現收益及未實現虧損代表不同的固定收益證券產品的收益及虧損。

ii. 外匯交易

本集團按照外匯市場的標準條款與瑞信集團實體進行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

下表列出了本集團與瑞信集團之間有關外匯交易的歷史數據：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06	2007	2008
已實現收益	1.09	7.10	16.87
已實現虧損	1.06	3.94	13.68
未實現收益／虧損	0	0	0
外匯交易(不論計入資產或負債) 的公允價值	163.98	0	9.86

iii. 貨幣市場工具交易

本集團和瑞信集團根據相關市場的正常慣例，向對方購買和銷售若干貨幣市場工具，包括有關回購和反向回購以人民幣和非人民幣計價的債券和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的交易。在以2008年12月31日為截止日的三年期間，與瑞信集團之間進行貨幣市場工具交易所產生的已實現收益、已實現虧損及未實現收益／虧損以及該等貨幣市場工具的公允價值均為微不足道。

iv. 股本證券和股本相關證券交易

本集團與瑞信集團實體進行股本證券和股本相關證券的交易，該等交易不涉及本行向瑞信集團發行本行的新股。在以2008年12月31日為截止日的三年期間，與瑞信集團之間進行股本證券和股本相關證券交易所產生的已實現收益、已實現虧損及未實現收益／虧損以及該等股本證券和股本相關證券的公允價值均為微不足道。

v. 上市或場外衍生工具的交易

本集團在中國或其他地方的場外交易市場或股票、衍生工具、商品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向瑞信集團實體購買或出售掉期、結構性票據、期貨差價合同、期權和其他衍生工具，這些衍生工具與相應基礎資產掛鉤。此外，本集團與瑞信集團實體進行股票借貸交易。

下表列出了本集團與瑞信集團之間有關上市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歷史數據：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06	2007	2008
已實現收益	0.70	13.93	7.87
已實現虧損	0.58	13.71	24.12
未實現收益*	0	3.06	0.85
未實現虧損*	0	0.20	21.84
金融工具(不論計入資產或負債) 的公允價值	62.47	61.29	89.94

* 未實現收益及未實現虧損代表不同的衍生產品的收益及虧損。

v. 託管服務

本集團和瑞信集團為對方或對方客戶提供託管、結算及交收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於中國境外投資之證券及其他投資產品或中國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於中國境內投資之證券及其他投資產品所提供的託管服務)。

下表列出了本集團與瑞信集團之間有關託管服務交易的歷史數據：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06	2007	2008
本集團已收服務費收入	2.48	6.08	8.61

vi. 投資銀行服務

瑞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企業融資、結構安排、銀團融資、併購顧問與服務。

下表列出了本集團與瑞信集團之間有關投資銀行服務交易的歷史數據：

(單位：百萬元港幣)

	2006	2007	2008
本集團已付佣金收入	481.58	0	0

建議的各種年度上限

鑒於上述各類交易性質類似，該等交易將會合併計算並依據上市規則被視為單一交易處理。

在設定瑞信銀行間同業交易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從瑞信銀行間同業交易總協議開始至其終止時）的各年度上限時，本行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1)本集團固定收益證券交易以及上市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方面歷史數據顯示，其波動性很大，難以得出或預測出合乎邏輯的變動趨勢。此外，鑒於該等交易的性質，瑞信銀行間同業交易涉及的業務活動會由於一些本集團所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包括無法預見到的金融市場波動）而每年不同且差別非常大；(2)固定收益證券交易以及股本證券和股本相關證券交易均受本地及全球證券市場的交易量及價格波動的影響；(3)外匯交易受所買賣的貨幣相對強弱走勢的影響，而且，某些外匯交易事實上是由客戶需求驅動的且是為了進行外匯風險管理而訂立的；(4)本集團對衍生工具及貨幣市場工具的需求主要取決於自身的資金流及流動性要求，因此該等金融工具的買賣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資產中的風險資產組合；(5)託管服務取決於客戶，而且，託管服務的收入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將會由雙方提供託管服務的資產的規模，而且，該等資產的規模將受本集團和瑞信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的運作及業務量增長的影響；(6)投資銀行服務的需求受金融市場波動的影響。

由於瑞信銀行間同業交易具有波動性質以及本集團有實際需要為進行流動性管理和風險對沖而進行此類交易，在預測未來交易量或交易值時，歷史數據不是一項良好的測算指標，再者，鑒於本集團既有的資金運作規模，考慮到本集團未來業務增長，已將瑞信銀行間同業交易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從瑞信銀行間同業交易總協議開始至其終止時）的各年度上限定為下述金額：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09年 9月26日至 2009年 12月31日期間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2年 1月1日至 2012年 9月25日期間
已實現收益 ¹	1,900	7,700	7,700	5,800
已實現虧損 ¹	1,900	7,700	7,700	5,800
未實現收益 ¹	1,900	7,700	7,700	5,800
未實現虧損 ¹	1,900	7,700	7,700	5,800
金融工具（不論計入資產或負債） 的公允價值	9,600	38,500	38,500	28,900

註：

1. 於上述每一年度或每一期間以累計方式計算的已實現收益、已實現虧損、未實現收益或未實現虧損均各自不得超過上表所列的年度上限。

已實現收益、已實現虧損、未實現收益或未實現虧損均各自作為一項指標，以確定瑞信銀行間同業交易在上市規則項下的收益比率和代價比率。適用的上述比率均低於2.5%。

與瑞信集團進行的固定收益證券交易、外匯交易、衍生工具交易和貨幣市場工具交易(不論計入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均用作為指標，以確定瑞信銀行間同業交易在上市規則項下的資產比率和代價比率。適用的上述比率均低於2.5%。

交易的理由

東亞銀行間同業交易總協議和瑞信銀行間同業交易總協議分別對本行(作為一方)與東亞銀行集團和瑞信集團的每一方(作為另一方)之間的正常銀行間交易作出規定，並且通過締約方之間訂立協議的方式確保該等正常銀行間交易將根據適用的銀行同業正常交易慣例及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本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東亞銀行間同業交易總協議和瑞信銀行間同業交易總協議分別按照一般商務條款並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且東亞銀行間同業交易總協議和瑞信銀行間同業交易總協議的條款以及東亞銀行間同業交易和瑞信銀行間同業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公平和合理的以及符合本行股東的整體利益。

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東亞銀行目前持有工商東亞25%的權益，因此東亞銀行是工商東亞的主要股東，而工商東亞是本行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東亞銀行(連同其聯繫人)是本行的關連人士。惟本行已於2009年6月4日與東亞銀行簽訂了股份買賣協議以出售本行持有之工商東亞75%的股份及收購東亞銀行持有之加拿大東亞銀行70%的股份，但該等交易於本公告日期均尚未交割。待交割完成後，東亞銀行作為本行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東亞銀行(連同其聯繫人)依然為本行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東亞銀行間同業交易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瑞士信貸目前持有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5%的權益，因此瑞士信貸是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而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本行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瑞士信貸(連同其聯繫人)是本行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瑞信銀行間同業交易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東亞銀行間同業交易和瑞信銀行間同業交易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規定，該等交易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和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行將密切監控其資金業務的規模，以保證不超過東亞銀行間同業交易和瑞信銀行間同業交易的年度上限，本行特別保證其總行及執行東亞銀行間同業交易和瑞信銀行間同業交易的各個分部／分行將實時識別與東亞銀行集團及瑞信集團的交易，以累計方式跟蹤從該等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數據，以及定期計算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不論計入資產或負債)，每一相關分部／分行將立即彙報總行，以便總行監控本行的整體情況，及以使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不論計入資產或負債)持續地不會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和以累計方式計算的已實現收益、已實現虧損、未實現收益或未實現虧損各自也不會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

本行、東亞銀行集團和瑞信集團

本行是中國最大的商業銀行，通過16,230家境內機構、143家境外機構和遍布全球的1,378家代理行向超過344萬公司銀行客戶和超過2.05億個人銀行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和服務。

東亞銀行是香港最大的獨立本地銀行，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和相關金融服務的業務，並提供商業、企業和投資者服務。

瑞士信貸是全球主要的國際金融服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全球性金融服務的業務，包括提供廣泛的銀行和保險產品，其業務運作分為三大部門，即私人銀行業務、投資銀行業務和資產管理業務。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下述詞語具有以下規定的含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中賦予其的含義
「本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代號：1398)和A股(股份代號：601398)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
「東亞銀行集團」	東亞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東亞銀行間同業交易總協議」	本行與東亞銀行集團就東亞銀行間同業交易的各項交易於2009年9月22日簽訂的銀行間同業交易總協議
「東亞銀行間同業交易」	本集團與東亞銀行集團根據東亞銀行間同業交易總協議將訂立的固定收益證券交易、外匯交易、衍生工具交易、貨幣市場工具交易、託管服務及福費庭交易
「董事會」	本行的董事會
「瑞士信貸」	瑞士信貸，一家根據瑞士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瑞信集團」	瑞士信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瑞信銀行間同業交易總協議」	本行與瑞信集團就瑞信銀行間同業交易的各項交易於2009年9月22日簽訂的銀行間同業交易總協議

「瑞信銀行間 同業交易」	本集團與瑞信集團根據瑞信銀行間同業交易總協議將訂立的固定收益證券交易、外匯交易、貨幣市場工具交易、股本證券和股本相關證券交易、上市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託管服務及投資銀行服務交易
「本集團」	本行及本行的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	工商東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總部位於香港，為本行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09年9月22日
中國北京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楊凱生先生、張福榮先生及牛錫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環揮武先生、高劍虹先生、李純湘女士、李軍先生、鄺錫文先生及魏伏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松先生、錢穎一先生、許善達先生及黃鋼城先生。